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9 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度与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700.00	99.79	595.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市场原则	16,000.00	2,059.69	13,741.7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68.00	27.24	214.37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市场原则	350.00	51.01	223.43
总计					17,318.00	2,237.73	14,775.09

(三) 上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日轻金	采购物资	595.57	500.00	100%	19.11%	公告编号 2017-15 (2017年4月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日轻金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13,741.72	10,000.00	30.01%	37.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	116.07	300.00	100%	-61.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物业管理等服务	214.37	200.00	100%	7.19%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	267.16	1,200.00	1.91%	-77.74%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223.43	200.00	100%	11.72%	
关联方出租资产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1,200.00	1,200.00	100%	0	
吸收关联方存款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存款	5,000.00	5,000.00	0.24%	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存款利息	153.16	196.20	18.46%	-21.94%	
总计			21,511.48	18,796.20		14.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关联关系：华日轻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华加日铝业持有其44.9807%的股权，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持有其55.0193%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

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华日轻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注册地：深圳；法人代表：姚杨；经营范围：设研发、生产经营新型铝合金材料及产品，以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汽车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日轻金资产总额 1.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85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加日铝业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西林”）专业生产工业铝型材、铝制品，华日轻金是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用铝合金挤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日轻金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华加日西林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西林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华加日西林与华日轻金形成产业链联合生产，从而产生的关

联交易是华加日西林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也是华加日西林合理配置资源、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生产成本的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

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3 日